

壹、前言

近年台灣相當人數的學者主張「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甚至認為台灣目前並不存在是否要獨立或應獨立的問題。⁽¹⁾此說的主要依據是，台灣有其自己的政府、土地、人民，並與他國進行國際往來，最重要的是，自一九四九年後事實上獨立於中國之外，而且持續過去本土化政策的民主改革可說已達到頂峰，甚至第十任的中華民國總統已由過去主張台灣獨立的人士擔任，所以「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但此說最大的問題是，無法說明台灣何時及經由何種程序成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同時假若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則目前「中華民國政府」的定位何在，是否具有正當性等等。⁽²⁾如眾所週知，中華民國政府，乃是推翻滿清政府的政府，並非是建立中國的政府，中國早已擁有五千年的歷史，乃是一個文明古國，儘管過去的王朝，從未以中國作為國號，但中國此一國家一直存在。一九一一年成立的中華民國政府，當然亦是中國的一個政府，絕非是一個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另一個國家，名為「中華民國」。因此，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立，將「中華民國政府」驅趕到台灣，在台灣繼續維持其代表中國合法正統政府的地位。一直到一九七一年聯合國正式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的權利」，至此「中華民國政府」即成為中國的「非合法」政府。同理，除歷史上的「台灣民主國」外，台灣從來就不是一個國家的名稱。倘若歷史的史實是無可辯駁，則為何如今相當多數人主張，「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其目的當然是盼望台灣成為一個國家，但此一主觀的盼望，並未得到客觀的確認。亦即，從未有一個國家正式承認台灣是一個國際法上的主權國家。因此，台灣自始即非國家的名稱，而目前在台灣實施統治的「中華民國政府」，又為中國的「非合法」政府，吾人不得不說倘若台灣不宣佈自中國獨立，則台灣如今的地位即是「中國的一部分」。

相對於此，或有人主張台灣的國際法地位未定⁽³⁾，但此主張最大問題在於，台灣目前究竟是什麼？既不是國家，亦不是中央政府，亦不是地方政府，亦不是叛亂政府等等，則台灣究竟是什麼？今日組織化的國際社會竟然存在一個什麼都不是的台灣，實令人啼笑皆非。

誠然，自一九九六年在台灣依據增修過後的「中華民國憲法」，進行有權者一人一票的第九任「中華民國」總統直接選舉，以及二〇〇〇年首次由本土反對黨人士當選第十任「中華民國」總統後，現在的中華民國政府可說已不同於過去所謂的「以威權進行

統治的外來殖民政權」，其已在台灣內部中取得了相當程度的代表正當性，足以對外代表台灣，同時亦存在更確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解釋的可能性。相對於此，亦有論者主張台灣截至目前的兩次總統大選的實施，已可稱之為是「事實上的自決」(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但此說法的最大問題點在於，無法說明為何台灣過去的總統大選皆與自決無關，儘管是以間接選舉的方式選舉總統，而直接選舉方式，即有「事實上的自決」效果？若無公開宣示台灣要進行脫離中國獨立的自決權行使，則僅以選舉總統的名義，欲達到「事實上的自決」的效果，令人有刻意穿鑿附會之感。

再者，儘管第九任、第十任中華民國總統關於「台灣之法地位」的主張彼此或有不同，但兩者皆未放棄主張台灣的國際法人格。同時，經由兩次的一人一票的總統直接選舉，台灣的民主化可說是已達到「鞏固」的程度。⁽⁴⁾然而，就主權歸屬與人民選擇意志而言，台灣自此以後（特別是在所謂的政權輪替之後）是否即為「主權獨立的國家」？

此外，早已有論者指出，台灣人民可適用國際法上的自決權，可成為行使自決權的主體，同時其主要的論述重點在於，「領土完整」與「人民自決」的關聯性，並在「人民自決」的論述中，特別強調「分離性人民自決」(secessionary self-determination)亦適用台灣人民⁽⁵⁾。本文對上述的主張與論述，極表贊同。

然而，相對此一卓越主張，本文在此擬就國際法上人民自決權與承認理論的不同觀點，針對此一「民主化」與國家形成之間的關係加以檢討，而後對台灣的民主化與確立台灣的國際法人格之間的關係做一法的評價，以做為本文之結語。

在此所謂的就國際法上人民自決權與承認理論的觀點，可再細分為以下幾個論點：自母國分離獨立的人民自決是否為實定法（即國際法）上的權利，抑或只是政治上的原則？再者，設若主張自母國分離獨立的人民自決為國際法上的權利，則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自決權？同時又如何判斷其行使是否具有合法性？行使上述自決權的主體為何？在國際社會的民主化過程中，對新國家的國家承認與涉及非法變更政府的政府（代表權）承認與人民自決權（在民主化的前提下）之關係如何？

貳、自母國分離獨立的人民自決權

關於主張自母國分離獨立的人民自決是否為實定法（即國際法）上的權利，抑或只

是政治上的原則之問題。除可追溯至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的美國獨立宣言，即「不得不獨立的理由」有「當政府表現出在絕對的暴政下壓迫人民的意圖時，即可推翻該政府；同時，創設新的保障組織是人民的權利，也是義務」⁽⁶⁾；以及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六日的法國人權宣言第二條。亦即，「所有的政治性結合，其目的是保全人所無法消滅的自然權。這些權利是自由、所有權、安全與抵抗暴政」⁽⁷⁾。此外，亦可由國際法上存在政府承認的要件可知，傳統國際法亦承認國民的革命權或抵抗權。

在國際條約方面，則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與「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即合稱為國際人權公約(共通第一條第一項)、關於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各條約的一九七七年第一追加議定書(第一條第四項，以下省略稱為「第一追加議定書」)、關於人及人民各權利的非洲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CHPR)(第二條第一項，以下略稱為「非洲人權憲章」)，皆規定有包括本國國民的自決權在內的「人民自決權」。

此處必須注意的是，前述所舉出的三個國際條約中，國際人權公約及第一追加議定書是「各人民」，與非洲人權憲章中的「所有的人民」所涵蓋的對象，除一般的「殖民地的人民」外，亦包括「一國之內的國民」在內。若不如此解釋，則國際人權公約共通的第一條第二項與非洲人權憲章第二一條中的經濟自決權，即「對天然的財富與資源之處置權」的適用對象，將「一國之內的國民」排除在外，而造成「一國之內的國民」不能處置其原本應享有的「天然的財富與資源」之奇怪現象。⁽⁸⁾

至於「一國之內的國民」的自決權若要成為實定法上的權利，則必須是受習慣國際法或條約(不論是兩國間或多國間條約)的承認，始可成立。關於此點，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時簽約國有一三七國)與該年三月二三日生效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時簽約國有一四國)此二個多國間條約，已正式地承認「一國之內的國民」的自決權為實定法上的權利。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國際人權公約共通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一國國民在內的一切人民皆享有自決權)，在聯合國的實踐及國際社會中各國締結後的國家實踐下，可說已將其習慣國際法化了。

參、自決權行使的合法性

關於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一國之內的國民」自決權，同時又如何判斷其行使是否具有合法性的問題，大致可區分為以下幾種情況：一、國民變更政府（顛覆）的情況，例如南非(South Africa)共和國的問題⁽⁹⁾；二、國家合併的情況，例如尚吉巴 (Zanzibar) 坦干尼克(Tankanyika)的問題⁽¹⁰⁾；三、分離獨立的情況，可再區分為以下兩種情況：一是以行使武力的方式分離獨立的情況，例如孟加拉 (Bangla Desh)⁽¹¹⁾、卡坦加 (Katanga)⁽¹²⁾、比阿夫拉 (Biafra) 的問題；一是以和平的手段分離獨立的情況，例如川斯凱的承認問題與不承認義務問題。

首先，關於一、國民變更政府（顛覆）的情況，在依公正的選舉進行和平的政府變更，無論是在國內法或國際法上，皆不會產生任何有關法的問題。但設若政府壓迫國民，且做出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國際人權公約等有關基本人權之主要國際文書，以及當時封殺任何在國內和平解決的管道時，國民即被賦予以武力行使作為最後抵抗權的自決權的正當性。例如南非共和國所實施的人種隔離政策，即符合此一情況。

關於二、國家合併亦必須是基於各國國民的自決權。國家合併之際最適當且最理想的自決權行使方式是，以基於一人一票的國民投票，直接確認合併各國國民的選擇意志。例如尚吉巴 坦干尼克的合併，其問題乃是在完全不承認其他政黨之一黨獨裁體制下（尚吉巴人民共和國），限制國際人權公約共通第一條第一項的一切人民有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的權利，即自決權。

至於三、分離獨立的情況，首先要分析的是以行使武力的方式分離獨立的情況。誠然，在國際人權公約與非洲人權憲章中，皆未明文規定有所謂的「分離權」，但在一九一七年一月二日發表的「俄羅斯各民族權利宣言」中，即表明俄羅斯各民族享有包括分離及獨立國家結合在內的自由之自決權；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亦規定，南斯拉夫各民族享有包括分離權在內的自決權。

因此，承認國內國民之自決權的國際人權公約關於分離獨立雖未明文規定，但當出現若不獨立則公約中包括自決權在內一切人民的基本權利皆無法確保的情況下，在解釋上一般認為沒有必要否定分離獨立權。問題是在何種情形下可以使用武力進行分離獨立。關於以武力行使基於自決權的分離獨立，其是否具有合法性的判斷基準有三項：第

一，是否存在中央政府進行或放任集體殺害，或者是由中央政府造成的經濟上的差別待遇；第二，是否有大眾的支持；第三，是否有嘗試用和平的手段解決。若以此三項判斷基準檢視孟加拉、卡坦加、比阿夫拉的問題，其結論如下：孟加拉的基於自決權行使武力的分離獨立具有合法性；卡坦加基於自決權行使武力的分離獨立不具合法性。

由於比阿夫拉的問題較具法評價的爭議性⁽¹³⁾，在此無法一一細論，但一般認為當比阿夫拉共和國（東奈及利亞人或伊波族人）遭受由奈及利亞（Nigeria）聯邦政府放任北奈及利亞人進行計劃性、廣泛性、週期性的集體屠殺時，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若採取適當的措施，當可避免後來犧牲二五 萬人的戰爭。因此，在檢討東奈及利亞人使用武力進行分離獨立時的重點應是，國家（中央政府）對國民的義務（包括不受人種或民族差別待遇的保護在內的基本人權尊重及遵守的義務）所履行的程度而定。

其次是以和平的手段分離獨立的情況，例如川斯凱（Transkei）的承認問題與不承認義務問題。就此問題可自下列三方面加以分析：

一、川斯凱分離獨立的事實經過

南非共和國政府為實施其人種隔離政策（Apartheid）的最終目標，即黑人自治區政策（Homeland），而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六日強制性地迫使南非一個黑人區之一的川斯凱，分離獨立為「川斯凱共和國」，造成川斯凱所有的住民（主要是哥薩族）完全喪失南非的公民權。⁽¹⁴⁾

二、關於川斯凱的承認問題⁽¹⁵⁾

對於上述的「川斯凱共和國」，除南非之外，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無任何國家給予其國家承認。

關於此點，做為非洲地區和平維持機構的非洲統一組織（O.A.U.）理事會，在稍早的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四日到七月三日間所召開的第二七屆一般會期內通過的決議中，在表示出南非的黑人自治區政策係追求白人至上的利益，意圖使南非巴爾幹半島化，分裂各部族，挑起爭鬥，此乃人種隔離政策的最終目標之見解後，向所有國家，特別是非洲統一組織的會員國請求，不要承認川斯凱黑人自治區。

此外，聯合國大會亦即刻於該日（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六日）通過決議（A/Res/31/6A，共有一三四國贊成，加上其後向秘書處表示原本有意投贊成票的孟加拉、玻利維亞、烏拉圭三國，實質上共有一三七國，無反對票，只有美國一國棄權，南非不參加會期），

否認川斯凱的「獨立宣言」。此決議在強烈地譴責黑人自治區的設置，意圖強化人種隔離等非人道政策，破壞南非的領土保全，形成少數白人的永續支配，剝奪南非黑人各種不可讓渡的權利之後，不但否認川斯凱的「獨立宣言」，且宣佈該宣言無效，並向所有的政府請求，對於川斯凱的獨立不給予任何形式的承認。

聯合國安理會更進一步地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四日，基於聯合國憲章第三九條，在留意到南非政府的各項政策與行為後，決議南非取得武器及相關物資乃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維持的威脅；並依憲章第四一條的強制措施，「決定禁止任何國家提供任何武器給南非」(第 418 號)。

三、國際社會不承認川斯凱的義務⁽¹⁶⁾

論者指出，強制迫使川斯凱黑人自治區分離獨立的最終目標是實施人種隔離政策，而此種政策的實施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中的自決權、關於廢除所有形態的人種差別條約、關於鎮壓及處罰人種隔離罪國際條約等保護人權的多國間條約，因此締約當事國除負有上述條約所加諸之義務外，尚負有必須遵守禁止人種隔離的聯合國憲章與習慣國際法之義務，因此有義務否定對「川斯凱共和國」的承認。「聯合國會員國此一否定承認的義務，是基於任何的法權利不得由違法的行為產生，此乃法的一般原則」。「川斯凱地位法及南非與川斯凱之間的各項協定是促進人種隔離違反」國際法上的強行「規範，因此在國際法上無效。設若各國承認以上述無效之各項行為所創設的新國家，則這些國家將違反強行規範，且違反國際法」。因此，各國有不承認川斯凱的義務。

以上是將國際法上自決權行使的合法性加以檢討與分析。其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自決權行使的合法性與國家形成要件的關係。在對此作詳細分析之前，有必要對國際法上行使自決權的主體加以探討，而此點正與本文中的「國內民主化」有密切的關係。

肆、自決權行使的主體

關於國際法上行使自決權的主體，究竟是「民族」或是「人民」？此處的「人民」其定義為何？與「個人」有何關係？

在規定自決原則及奠定自決權成立基礎的聯合國憲章中，於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五五條是使用「各人民 (peoples)」；前文中雖使用「一切的人民 (all peoples)」，但亦使用「我

們聯合國各人民 (We the peo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且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五五條中使用「各國家間 (nations) 的友好關係是在尊重各人民同權及自決原則的基礎之下」。因此，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五五條中的「各人民 (peoples)」，其第一義應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國民」。然而，憲章第一章（關於非自治地區的宣言）與第二章（國際信託統治制度）中的「各人民 (peoples)」，當然不外乎是「殖民地（非自治地區與國際信託統治地區）的人民」。

此外，聯合國在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A/Res/637(VII)）、一九五三年（A/Res/738(VIII)）、一九五七年（A/Res/1188(XII)）的大會決議中，有關行使自決權的主體之用語如下：即「各人民及各民族 (peoples and nations)」、「所有的人民及民族 (all peoples and nations)」、「其他各國家中的 (in other States)」、「非自治地區及國際信託統治地區的各人民 (the peoples of Non-Self -Governing and Trust Territories)」、「會員國在其相互關係上 (Member States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one another)」、「非自治地區的各人民 (the peoples of Non-Self – Governing Territories)」。

由上可知，一九六一年以前，在聯合國有關自決權的實踐過程中，行使自決權的主體雖是以殖民地人民為主，但不限定殖民地人民。

一九六年的賦予殖民地人民及人民獨立宣言第二項中的「所有的人民 (All peoples)」，由該宣言的標題、廢除殖民主義之前文趣旨、以及第四項的「從屬的人民」之用語，即可知其意義限定是「殖民地人民」。

一九六六年國際人權公約共通第一條第三項（非自治地區及國際信託統治地區），以及同條第二項對天然財富及資源的處分權（經濟自決權），顯示出同條第一項的「所有的人民 (All peoples)」不僅是殖民地人民，亦包括一國之內的國民。

一九七一年友好關係原則宣言中「各人民平等權與自決原則」第二項雖在第二項有「殖民主義」的用語，以及在第六項使用「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地區」，但在第四項除對殖民地人民行使自決權形態提到及「主權獨立國家的確立」外，在有關一國之內國民行使自決權的形態上，提及「與獨立國家自由聯合或合併，或是人民在自由決定之後所獲得的其他政治地位」。因此該宣言第一項中的「所有的人民 (All peoples)」，應解釋為殖民地人民與一國之內的國民。

一九七四年「侵略的定義」中有關自決權的主體，由其第七條中「友好關係原則宣

言中所提及，其權利遭強制剝奪之人民的，特別是殖民地體制、人種差別體制及其他形態的外國支配下之人民的，由（聯合國）憲章導出的自決權、自由權及獨立權」可知，是殖民地人民與一國之內的國民。

一九七五年赫爾辛基宣言第八項原則中有關自決權的記述是，「參加國必須經常遵守聯合國憲章之目的與原則，以及相關的國際法規則下行動，尊重各人民（peoples）的平等權與自決權」，此記述配合此宣言的目的——歐洲各國間的安全與合作——加以理解，則可知此處的「各人民（peoples）」當然包括該宣言參加國的國民。

關於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各條約的一九七七年第一追加議定書中，有關自決權的記述是，「行使銘記在友好關係原則宣言中的自決權，各人民（peoples）抵抗殖民地支配與外國佔領，並抵抗人種主義者政權」。此處的「各人民（peoples）」亦是包括殖民地人民與一國之內的國民。

一九八一年的非洲人權憲章第二一條第一項之「所有人民（All peoples）」的自決權，亦是以非洲的「殖民地人民與一國之內的國民」的自決權為對象。此點可由非洲各國過去的被殖民經驗與非洲人權憲章之關於「所有人民」其他權利；例如平等權（第一九條）、財富及天然資源的處分權（第二一條）、發展之權利（第二二條）、對和平與安全之權利（第二三條）、對環境之權利（第二四條）得到證明。

一九八三年的「國家財產、公文書及債務方面之國家繼承維也納條約」的附屬文書，亦即「關於各人民反對及鬥爭殖民主義、外國支配、外國佔領、人種差別與人種隔離之決議」中，即承認各人民（peoples）擁有「正當的自決權」。

由上述關於自決權的條約與宣言可知，聯合國即其會員國所承認的自決權主體是「殖民地人民與一國之內的國民」。⁽¹⁷⁾

雖然就法理論而言，國民為一人之國家亦有可能，但事實上國家都是由複數的國民人民構成，因此一般皆視「所有人民」的自決權為集體權利。誠然，行使自決權的形態是集體權利，但關於是否行使自決權或以何種方式行使等的最終之各個決定（例如住民投票或選出議會構成員）仍是由每個個人做出，所以自決權在法理論上最終的主體仍應是以個人為單位的人民。

再者，就殖民地支配下人民而言，「若不承認這些人民的自決權，則傳統歷史上之個人的人權，皆將成為不真實。在此意含下，對殖民地人民而言，人民自決權利是做為

將所有人權落實為真正人權的前提性的基本權利，亦即是基本人權中的基本權」。

其次，對一國內之國民而言，國際人權公約的共通前文中即明白指出，「承認人類社會所有構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平等且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構成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因而承認這些權利是基於人類固有尊嚴而來」。設若「自決權是基本人權中之基本權」，則自決權當然是「基於人類固有尊嚴而來」；同時唯有承認自決權在法理論上最終的主體是以個人為單位的人民，才能使「歷史上之個人的人權成為真實」。

最後要指出的是，行使自決權的單位不必要非是特定的民族、部族、語言團體、宗教團體等不可，只要是基於每個個人的自決權集體地以一定的方式與形態，決定行使自決權的團體即可。論者亦指出，規定在國際人權公約共通第一條中，可行使自決權的「人民」之範圍，「不限定語言、習慣、種族須共通的『民族』『人種』，只要是想要在政治上決定歸屬，自由地共同追求經濟、社會、文化之發展的一定區域的人民，其自決權即受承認。儘管對此解釋會出現反對的意見，即鼓吹國內的分離運動，弱化國家團結，但只要是基於真正的自由意志，即應廣泛地承認人民的自決權」。⁽¹⁸⁾

伍、國家承認及政府承認與人民自決權之關係

在國際社會的民主化過程中，對新國家的國家承認與涉及非法變更政府的政府（代表權）承認與人民自決權（在民主化的前提下）之關係如何？

對此可分為以下三方面加以探討。亦即，一、國家資格要件與自決權；二、國家承認與自決權；三、聯合國等國際機構中有關政府代表權承認問題與自決權。

首先，在一、國家資格要件與自決權方面。一般所謂的國家資格要件有四，即「永久的住民」、「明確的領域」、「政府」、「與他國締結關係的能力」，⁽¹⁹⁾而此一國家資格要件的國際法根據可追溯至七年前締結的「關於國家權利與義務的蒙特比特歐條約」（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六日）中的第一條。然而，由前述可知，早在一九六〇年，殖民地人民的自決權已開始被認為是國際法上的權利。亦即，多數的殖民地基於自決權的行使而成為主權獨立的新國家。因此論者指出，此種國民的自決權已受到國際社會的遵守，亦即國際社會承認自決權的法效果之一的「自決權遵守」，應成為國家資格要件的一個新要件。當然，此一主張若是適用在前述的「國際社會不承認川斯凱的義務」時，會遭致

此「不承認義務」只要根據「習慣國際法中違法的武力行使或武力威脅」即可創設，無須以是否有無「自決權遵守」做為判斷的要件。但此一批判事實上並未反對「自決權遵守」，因為違法的武力行使或武力威脅所造成的獨立或合併，基本上即是無視該地區人民的意志，所以上述判斷不但不反對「自決權遵守」成為國家資格要件的一個新要件，反倒是表示贊成。

再者，就國內民主化的觀點而言，只要是基於自決權獨立或主張自決權的國家即不可否認本國國民的自決權。因為這些國家對於其國家創設權，若是承認此權係基於自決權或自決權所衍生而來的權利，則在成為獨立主權國家後，否定本國國民的自決權時，該國家或其政府即是在否定其「自己的法存立基礎」。

設若自決權是習慣國際法（一般國際法）上的權利，則否認自決權即是違反習慣國際法。換言之，國家及政府有義務遵守國民的自決權此一習慣國際法。

由上可知，自決權的法效果是，在國家資格要件中必須追加「自決權遵守」此一新要件，以及國家與政府有義務遵守國民的自決權此一習慣國際法。

其次，在二、國家承認與自決權方面。問題在於新國家在已確立其國家的資格要件時，他國是否負有必須加以承認的國際法上的義務？對此論者各自有不同的主張。例如主張有承認義務者；亦即，「要件若符合則須給予承認，此符合一般的國際法規。若判斷其具備要件，而不予承認則違反國際法。其中存在著客觀的適法或不適法的基準」⁽²⁰⁾；相對於此，亦有主張在國際慣例上無承認義務者；亦即，「究竟在承認要件充足時，其他國家是否有承認的義務？雖在許多有關承認的外交文書上表明有承認的義務，但由過去的國際慣例觀之，要認定有法律上的承認義務則有困難」。⁽²¹⁾

對上述針對承認義務之兩種互異的見解，可由以下幾個層面肯定國家承認義務的存在。

第一是在自決權承認的法效果與國家實踐方面，新國家為求受到各國的承認，當然會受拘束於國際法上的基準，亦即需滿足國家資格要件，對於新國家是否滿足此一國際法上之基準，在各個的情況下，則委諸於各國的專屬權能加以判斷，但只要是該國判斷新國家滿足此一基準時，既然作此判斷，則有加以承認的義務。

第二是在國家承認義務與國家承認的不可撤回之關聯上。設若國家承認是各國的自由裁量行為，不存在國家承認義務時，則國家承認不可取消與不可撤回的義務，在法上

即不可能存在，且喪失其法根據。反之，若新國家滿足國家資格要件，且被判斷如此時，只要是繼續滿足國家資格要件，則國家承認的取消與撤回即不可能。設若即使是在新國家滿足國家資格要件且被判斷如此時，主張國家承認義務的不存在，即存在對國家承認的自由，將造成對國家承認的取消與撤回自由的存在，如此將造成國際社會在法上的不安定。若欲避免此一狀況發生，唯有在新國家滿足國家資格要件且被判斷如此時，主張國家承認義務的存在，始有助於國際社會在法上的安定。要言之，唯有承認國家承認義務的存在，始能適切地理解國家承認的取消與撤回之不可能。

因此，就國家承認義務與自決權之關係而言，在新國家滿足國家資格要件且被判斷如此時，若不承認此一新國家，將意味著否認或至少是不尊重創設新國家之人民自決權。設若國家承認義務亦是自決權承認的法效果之一時，對未滿足國家資格要件而宣稱是“國家”的團體，則負有不對其作國家承認的義務，而此亦是自決權承認的法效果之一。反之，若給予其國家承認，將成為「過早承認」，而違反應迴避「過早承認」的習慣國際法義務。⁽²²⁾

在三、聯合國等國際機構中有關政府代表權承認問題與自決權方面。在聯合國中有關政府代表權承認問題有：匈牙利、剛果、葉門、柬埔寨、中國、南非等。為能處理此方面的問題，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通過「關於聯合國會員國代表權承認之決議」(Resolution on the Recogni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a Member State, (G.A.Res.396(V)) 為開端，於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二年間，聯合國大會不承認匈牙利政府代表的信任狀；於一九六一年剛果動亂之際，聯合國大會承認卡薩布政權為正式的政府代表；於一九六二年葉門革命之際，聯合國大會不承認葉門王國政府所提出的信任狀，而承認葉門阿拉伯共和國政府所提出的信任狀；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大會對於中國政府代表權承認問題僅以大會決議的方式，統一處理聯合國內中國政府代表權承認問題；⁽²³⁾一九七一年起至一九八三年，聯合國大會皆否定南非政府代表的信任狀，否認南非政權的合法性。

由上述可知，儘管在聯合國憲章與聯合國大會的手續規則中，無明顯的根據規定，聯合國大會可說是統一處理聯合國內政府代表權承認問題的機構，到目前為止已成為慣行；而此種統一處理聯合國政府代表權承認問題的慣行，在聯合國內部乃一有效的行為。同時由聯合國大會決議(396(V))的勸告主旨，即「大會或中間委員會所採取的態度，

聯合國之其他各機關及專門機關應加以考慮」觀之，關於政府代表權承認問題的聯合國大會決議，對聯合國之其他各機關及專門機關，亦具有一定的拘束力。

因此，就政府代表權與自決權的關係而言，由聯合國大會自一九七一年起至一九八三年皆否定南非政府代表的信任狀，否認南非政權的合法性觀之，無法代表黑人或非白人的南非白人政府無法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獲得代表南非或南非國民的權限。要言之，自決權遵守成為國家資格要件與政府資格要件之一，可說是承認自決權的法效果。

陸、結語

以上已就國際法上人民自決權與承認理論的論點加以分析檢討，在此擬依據上述所檢討之內容，針對「台灣民主化」與國家形成之間的關係加以釐清，並對台灣的民主化與確立台灣的國際法人格之間的關係做一法的評價。

第一，台灣人民是否擁有國際法上的自決權？關於殖民地人民自決權的適用上，自一九五二年的舊金山和約明示日本放棄台灣主權後，即被排除在外。毋庸贅言，一九四九年「中華民國政府」開始對台灣實施有效統治，因此在進入是否適用國際法上的自決權之前，必須先釐清「中華民國政府」究竟是不是一個國家？如果「中華民國政府」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際法上的國家，則無須探討台灣人民的自決權，因為行使自決權的目的（形成國家）已達成。然而關於此點，在此可以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大會在對中國政府代表權承認之決議為分界點作判斷。在一九七一年以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確實代表中國行使其在聯合國大會的國家代表權，此時就國際法上的自決權而言，其適用對象應是在對中國大陸實施有效統治的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下之人民。但由於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大會在對中國政府代表權承認問題上，由對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轉而承認由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中國，因此對聯合國大會及其專門機構而言，合法代表中國的政府是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非現在有效統治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就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之國際社會的定位而言，則是相對於合法的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為非法的政府。因此，依據當代國際法，現在的國際社會並不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只是一個相對於合法的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非法政府。

相對於國際法或國際社會對台灣「中華民國政府」的定位是未取得合法中國代表權的非法政府，若單以中國之國內問題而言，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台灣「中華民國政府」的關係，則是尚未結束內戰的關係。如此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如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其方式有二：一是繼續在內戰關係中消滅已被國際社會承認的「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然而由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與戒嚴令可知，此已非未來的發展方向；一是雖是非法的事實政府，但藉由行使「自決權」，脫離與中國的內戰關係，自中國分離獨立成為一個新的國家。因此，此處的「自決權」係指「一國之內國民」的自決權，因為中國是聯合國會員國，雖非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約國而僅是簽署國，但在國際法地位上歸屬於中國的台灣當可行使習慣國際法上的「一國之內國民」的自決權。

第二，若就後者而言，則欲自中國分離獨立形成國家的台灣人民，以行使「一國之內國民」自決權，則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自決權？同時又如何判斷其行使是否具有合法性？就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台灣「中華民國政府」而言，若站在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立場，其是以國民變更（顛覆）政府的方式，驅逐「中華民國政府」至台灣，而在中國大陸成立非民主的獨裁社會主義體制，但從未宣稱脫離中國分離獨立，而是以國際法上政府繼承原則，不完全的繼承「中華民國政府」，進而在前述一九七一年決議後，取得國際法上合法政府代表權的承認。因此若台灣「中華民國政府」欲取得中國代表權，則需模仿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方式，以國民變更（顛覆）政府的方式取得合法政府代表權承認。至於所謂的國家合併方式，在目前國際法認定的兩岸而非兩國的關係下，無法適用。設若台灣「中華民國政府」尊重前述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一年決議，而欲成為國際法上的主權獨立國家；則無可選擇地必須自中國分離獨立。在目前台灣「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以武力消滅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情形下，當然可用和平手段明確行使國際法上「一國之內國民」的自決權，即分離母國的中國獨立，以要求新國家承認的方式申請加入聯合國，如此即可避免與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一年政府代表權承認決議相衝突，消除台灣以政府的名義加入聯合國成為主權獨立國家的障礙。倘若此時獲得國際社會政府代表權承認的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行使武力對台灣人民進行集體殺害，否認台灣以和平的手段加入聯合國追求獨立的國際法人格，則在台灣大眾支持下基於自決權以武力行使自中國分離獨立，在國際法上此種基於

自決權的武力行使當然具有合法性。

第三，中國雖非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約國，然而一般對國際人權公約共通前文中「承認人類社會所有構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平等且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構成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因而承認這些權利是基於人類固有尊嚴而來」的解釋是，依據聯合國憲章與人權的自然法思想而來，因此中國理當對此加以尊重與遵守。就台灣的「一國之內國民」的自決權而言，當然是維護台灣人民的基本人權，因為「自決權是基本人權中之基本權」，且是「基於人類固有尊嚴而來」；同時唯有承認行使自決權最終的主體是以在台灣的個人為單位的人民，才能使台灣人民的基本人權成為真實。亦即，行使自決權的單位不分原住民、客家人、本省人、外省人，只要是基於每個個人的自決權集體地以一定的方式與形態，決定行使自決權即可。儘管台灣此一自決權的行使會出現鼓吹中國國內的分離運動，如西藏、新疆獨立等，而弱化中國內部團結，但只要是基於真正的自由意志，即應廣泛地承認此一人民自決權。

第四，在國際社會的民主化過程中，就新國家的國家承認與涉及非法變更政府的政府（代表權）承認及人民自決權（在民主化的前提下）之關係而言，台灣「中華民國政府」的民主化，則對國家形成上有其消極面與積極面的影響。首先就消極面而言，即一九九六年與二〇〇〇年台灣人民有權者一人一票選出總統，雖然確實是保障了基本人權中的參政權與內部政治體制的正當化，但此一民主選舉的根據是「中華民國憲法」的增修條文，亦即喪失國際法上政府代表權承認的被非法變更之政府的憲法，而與目前台灣的國際法定位的變動完全無關，同時兩次的總統當選人雖是本省人出身，但並未集體地以一定的方式與形態，表明自中國分離獨立，因此亦與國際法上具有分離獨立性質的自決權行使無關。要言之，此次二〇〇〇年由反對黨人士當選的總統大選僅能消極地評價為，相對於行使獨裁政治體制且未落實包括自決權在內的基本人權保障，而在國際法上取得政府代表權承認的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國際法上屬非法地方政府的台灣「中華民國政府」僅改變過去的虛偽間接民主體制而落實具有實質性與正當性的直接民主體制而已。然而，若就台灣人民欲以和平手段行使與新國家形成有關的自決權而言，則有其積極的一面。亦即，在「自決權遵守」成為新國家要件的當代國際法下，已實踐具有實質性與正當性的直接民主體制的台灣政府，只要能突顯出與母國即中國不同的國際法人格，表明分離獨立建立新國家的意志，即制定新憲法明確領土、國民的範圍，

申請加入聯合國，則在滿足所有國家資格要件且各國皆如此判斷的情形下，依照國際法各國皆有義務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縱使國際社會上的各個主權國家不一定會依此國際法應有的「義務」，對台灣行使具有法律性質的正式新國家承認，但只要台灣行使和平性的分離自決權，並申請加入聯合國，聯合國並無任何理由可以拒絕台灣的申請。只要台灣以正式的新國家身分加入聯合國，台灣極有可能獲得無利害關係的國家如北歐，或有友好關係的國家如拉丁美洲等國的法律承認外，並至少可獲得其他不願公開表示支持台灣甚至反對台灣的國家之事實上國家承認的政治性效果，此一效果絕對有其必然性。

柒、補記

本文在接受審查階段，有審查者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同時期盼本人將所做的答辯納入正文之中，因而在此擬以補記的方式，將答辯的內容整理如下：

第一是關於自決權與承認論之間的因果關係方面，本文的回應：

自決權理論方面 關於自決過去僅止於是國際法的「原則」；然而，由於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ICESCR）的第一條皆明文規定人民自決權，乃將過去殖民地的獨立的「原則」加以實定法化，並擴張為一國之內的人民亦可透過自決權的行使來決定其本身的政治地位，同時視此權利為國際法上要求國家保障個人基本權利的前提，亦即此乃一具備集體行使性質的基本權。同時，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中自決權的意義與其行使方式，可參考拙論「台灣法地位與人權、自決、公投」施正鋒主編『迎戰全球化台灣向前走—憲政改革』（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與台灣心會 2004）53-62頁。

承認理論方面 承認論主要的學說可分為宣示說與創設說，宣示說的主要的論述，在於只要是具備國家的要件，同時主動積極地向國際社會的國際組織或個別國家宣佈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無論是公開表示的方式，如邀請世界各國大使公開宣佈國家獨立紀念日，或藉由條約的加入、締結、申請國際組織的加入等等默示，只要是確實具備主權國家的構成要件，即行使主權的有效政府、有效實施統治的領域、擁有明確國籍的國民，以及具備遵守國際法的能力，無利害關係的國家一般皆會給予法律上的承認，

若有國際政治上的利害關係存在時，一般採取的是不給予正式的法律承認，而是給予實質上的事實承認，或是不表示任何意見的默示承認。設若該國不具備國家構成的實質要件，例如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尚未擁有有效統治的領域，即公開宣稱自己是主權國家，要求各國承認，如果各國給予國家承認則屬於是國際法上的「過早承認」，將引起母國的嚴重抗議，形成國際紛爭，國際法上主張應予以避免。

基本上，國際法上的承認制度的成立，有其歷史上的意識形態，亦即該制度是容讓亞非國家與歐洲各國發生關係的前提條件（M. Lachs）。然而，現代國際法學理之中，亦存在新國家只要具備國家承認的要件，其他各國即有加以承認的「義務」的見解（H. Lauterpacht）。

兩者的關係未必是單一的因 誠然如審查意見所示，自決權理論與承認理論兩者的關係未必是單一的因。乃因國際社會對於新國家承認，並無一定的客觀認定制度，認定的機能完全委由各主權國家片面的判斷；例如，美國基於冷戰的影響，至今仍未對北韓進行新國家的承認。承認的認定，確實是屬於國際政治與國際法的交錯領域。因此，有見解認為承認行為具有法律性質；相對於此，亦有見解認為承認乃是政治行為。但值得注意的是，國際社會組織化的影響，聯合國決議進行的承認行為，雖對各主權國家片面的承認行為，無法的拘束力，但基於聯合國的決議，會員國在聯合國不得行使違反決議的行為，要言之，承認決議在聯合國的組織運作內，雖非完全，但仍具有一定的拘束力，特別是針對未公開表明反對決議的國家而言。關於此點，國際法學者亦建議應設立判定國際法上國家承認基準的機關，以儘量排除政治上的主觀恣意性的判定。

誠然，如同審查者意見在（一）中所言，蘇聯時期聯合國還准許蘇聯（具備國際法上的主權國家性質）的兩個「加盟」國——烏克蘭與白俄羅斯（兩者皆不具備國際法上的主權國家性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確實是帶有高度的政治性，亦即一般所謂的非國家亦能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在論證上的佐證（過去主張「一國兩府」時常舉的例子）。然而，此乃錯誤的認知。要言之，根據公法學原理，任何國家皆只有一個中央合法政府，絕不可能出現一個國家有兩個合法中央政府之情形。要不是兩個國家的兩個中央政府，要不就是一個國家內部的合法政府地位之爭。烏克蘭與白俄羅斯之所以成為聯合國的原初加盟國係因蘇聯欲對抗美國所支持的大量的拉丁美洲國家的加盟所提出的對案，而在政治的妥協下，使非主權國家的蘇聯兩共和國成為原初加盟國。但此乃僅侷限於聯合國

成立期間，迨聯合國正式成立後的新加盟的成員的前提要件皆必須是國家。因此，類似烏克蘭與白俄羅斯的情形已不可能再度出現在現今的聯合國中。

再者，前述的原始加盟國此一制度係仿效國際聯盟公約第一條，並無任何的特殊權利，只要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即可。亦即，其一是參加舊金山和會或簽署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的聯合國宣言，其二是簽署及批准聯合國憲章。在丹巴頓橡樹園會議上，原本的想法是原始加盟國僅限於簽署聯合國宣言的國家。但美國因慮及拉丁美洲各國，而主張未簽署聯合國宣言的國家亦可成為原始加盟國。相對於此，當時的蘇聯即提出其所有的共和國應成為聯合國的原始加盟國的主張。雅爾達會談則解決此一僵局。亦即，在舊金山受邀參加聯合國成立大會的有簽署聯合國宣言的國家，以及一九四五年三月以前向軸心國宣戰的國家，因此始同意蘇維埃聯邦內的烏克蘭與白俄羅斯兩共和國成為原始加盟國。然而，不同於上述聯合國憲章第三條規定的原始加盟國，在第四條中明確地規定有關新加盟國的要件與手續。因此，不會再有類似烏克蘭與白俄羅斯等非主權國家，以原始加盟國的名義加入聯合國。

總之，在過去的國際法的學說中，自決權論與承認理論兩者儘管較少受到討論。然而，國際法的輔助法源之一，是國際法學說。國際法儘管主要的法源是條約國際法與習慣國際法，但國際法的學說若經由國際法院仍有可能成為國際法的一部分。本文所提出的兩者關聯性，在學說與法理上有其正當性。特別注意的是，除學理上的主張外，本文亦具體的指出，國際上的具體實踐，如南非與川斯凱等的實例，並非僅止於學說的層次而已。因此，本文作為學術論文提出兩者的關聯性，並無不當之處。

第二是關於台灣例子是否能套入自決權論與承認論方面，本文的回應：

台灣目前的國際法地位是處在與中共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爭取聯合國合法的中國代表權問題（本論文中的聯合國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是故，台灣今日之所以不能加入聯合國，並非是使用何種國名的問題，亦非對岸中共的打壓，而是肇基於台灣的國際法地位非主權國家此一根本問題。

因此鑑於目前國際社會上行使國家承認時，皆帶有極高的政治因素，在台灣努力堅定地追求主權國家地位的前提下，可促使台灣獲得主權國家的地位（不管用任何國名）。雖存在有許多的政治方法與手段即可以達成上述目的，但其中一項即是本文所提出的透過和平的自決手段，乃是避免中國內戰狀態延續，最具和平性的提議。亦即，以聯合國

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ICESCR）的第一條明文規定人民自決權為依據，儘管台灣目前的國際法地位無法成為此兩項人權公約的加入國，但只要台灣明確宣示其主權國家性質於國際社會，並符合目前的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五項條件，亦即，一必須是國家；二必須是和平愛好國；三承諾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四聯合國承認其有遂行前述義務的能力；五及意願，則聯合國在理論上當然無法拒絕台灣的加入，台灣即使無法一一獲得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國在法律上的國家承認，但加入聯合國可促使台灣極有可能獲得無利害關係國家如北歐，或有友好關係國家如拉丁美洲等國的法律承認外，並至少可獲得其他不願公開表示支持台灣甚至反對台灣的國家之事實上國家承認的政治性效果，此一效果有其必然性，絕非空談。

第三是關於主權是「有組織的偽善」（Stephen D. Drasner）的見解。本文的回應：

國際法要言之是規範國與國之間的法。國際社會若無國際法的規範存在，則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將僅流於弱肉強食的強權社會，形同過去滅亡的亞述帝國、巴比倫帝國等。然而，隨著兩次世界大戰國際組織的設立，國際法的重要性與日日增，絕非十八、九世紀白人國家作為國際政治遂行的藉口，儘管今日如聯合國仍有國際政治赤裸裸的運作，但聯合國憲章的國際法仍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絕非完全受到忽略。若與國內法的警察強制力相比，吾人不得不承認國際法目前仍欠缺此一要素。但絕不可因此，而誤認為國際法是無用之物，棄之如敝屣。若國際社會無主權的性質與概念，則全球化的浪潮，所帶來的是帝國性的災難。主權乃是阻擋全球化的最主要的利器。至於是否「偽善」，並非是國際法層次所討論的課題。法的本身追求的是正義與公平，乃其最主要的核心本質；至於國家或個人知法犯法或玩法，正是國際法所努力要克服的課題。絕非因唯有上述「違法」的現象，即棄絕國際法。正如 Koskenniemi 在其著作“From Appology to Utopia”中指出，正義的「當然（natural）」義務，乃是生存與自衛上的本質需要。因此，國際社會要共存共榮勢必要使國際法具有某種程度的拘束力，絕非僅是空殼，或說說而已。正如拉丁語的法諺所言，「有社會的地方就有法」（ubi societas ibi jus）。

注釋：

- (1) 陳隆志(1996 : 14 19)。
- (2) 黃昭元(1996 : 26 27)。
- (3) 西村熊雄(1971 : ,66 68);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5 : 10)。
- (4) Chen Wen-chun (1997 : 1-44); Jaushieh Joseph Wu (1998 : 100-128)。
- (5) 姜皇池(2000 : 127 213)。
- (6) 高木八尺等編 (1973 : 114 115)。
- (7) 高木八尺等編 (1973 : 131)。
- (8) 芹田健太郎編 (1981 : 42、46)。
- (9) ? 照? 際聯合? 報 (1994 : 10) 中野進 (1993 : 51 92)。
- (10) ? 照浦野起央編著 (1983 : c1705)。
- (11) ? 際法事例研究? (1983 : 238 240);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1 : 137 161); (1972 : 144 150)。
- (12) 孫占坤(1992 : 99 130) : (1993 : 195 225) ;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60 : 52-129).; (1961 : 57-89) ; (1962 : 69-88); (1963 : 3-13) ; (1964 : 92-101)。
- (13) Takena N. Tamuno (1970 : 563-584).; K. W. J. Post (1968); S. K. Panter-Brick (1968 : 26-39 , 254-266)。
- (14) 參照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976: 1156-1158, 1176); John Dugard (1980: 21-35); W. H. Olivier (1976). Statelessness and Transkeian Nationality(1976: 143-154); Geoffrey E. Norman (1977: 632-644).; Donald E. deKieffer, David A. Hartquist (1978: 447-450); Donald A. Heydt (1978: 172-176)。
- (15) Merrie Faye Witkin (1977: 606-607)。
- (16) F. A. Mann (1978: 348-350)。
- (17) 松井芳郎 (1982: 46)。
- (18) 宮崎執筆、宮崎繁樹、原桂輔 (編集代表) (1979 : 54)。
- (19) 山本草二 (1987 : 89 90)。
- (20) 高野雄一 (1970 : 115、117)。

- 名古屋大? 《法政論集》, 第 148 ? : 195-225。
- 宮崎執筆、宮崎繁樹、原桂輔等編 (1979)。《法? ? ? ? ? . 5 月? 臨時? 刊? ? 際人? 規約》, 東京: 日本評論社。
-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6).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5(4), 1156-1176. Washington, D. C.: Author.
- Chen, W. C. (1997).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aiwan: A study of the problem of democratization in a divided country. *Issues & Studies*, 33(4), 1-4.
- Donald, A. H. (1978). Nonrecogni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ranskei.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 172-176.
- Donald, E., & David A. H. (1978). Transkei: A legitimate birth. *New England Law Review*, 13(3), 447-450.
- Dugard, J. (1980). South Africa ' s ' Independent ' homelands: An exercise in denationalization.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10, 21-35.
- Mann, F. A. (1978). The Judicial recognition of an Unrecognized Stat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6, 348-350.
- Merrie, F. W. (1977). Transkei: An analysis of the practice of recognition-political or legal?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8(3), 606-607.
- Norman, G. E. (1977). The Transkei: South Africa ' s illegitimate child. *New England Law Review*, 12(3), 632-644.
- Olivier, W. H. (1976). Statelessness and Transkeian Nationality. *South Afric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 143-154.
- Post, K. W. J. (1968). Is there a case for Biafra? *International Affairs*, 44, 26-39.
- Panter-Brick, S. K. (1968a),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Its application to Niger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44, 26-39.
- Panter-Brick, S. K. (1968b),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Its application to Niger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44, 254-266.
- Takena, N. T. (1970). Separatist agitations in Nigeria since 1914.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8(4), 563-584.

Wu, J. (1998). Institutional aspect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A Taiwan experience. *Issues & Studies*, 33(4), 100-128.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60) ; (1961) ; (1962) ; (1963) ; (1964) ; (1971) ; (1972).
Lake Success, New York: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United Nations.

附記：本論文曾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以英文稿發表於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研究所等四所合辦之『二〇〇〇年亞太區域安全暨民主化國際研討會』，並刊登於該研討會論文集 135 - 162 頁。

